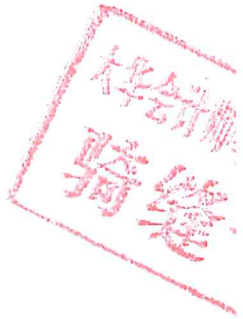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1]004771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0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6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1]004771号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李药业）《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甘李药业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甘李药业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甘李药业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

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甘李药业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甘李药业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甘李药业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甘李药业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谭志东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三日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20]1075号”文《关于核准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200,000 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3.3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45,464,000.00 元。扣减发行上市费用人民币 104,329,536.23 元（由于本公司对外销售自产的胰岛素产品按 3%的简易征收率缴纳增值税，不予抵扣进项税，上述发行费用包含增值税金）后，本公司此次发行 A 股募集资金净额计人民币 2,441,134,463.77 元。

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全部到位，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 61234813_A01 号验资报告。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2,077,823,747.63 元，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净额（扣除手续费）3,665,373.61 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366,976,689.78 元，其中尚未支付的发行费 600.03 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该办法的有关规定存放、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充分保障保荐机构、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监督权。截止目前，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力、履行义务。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主体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募集资金项目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50645008735	31,334,628.45	重组赖脯胰岛素产品美国注册上市项目
		0.00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795,417.68	利息收入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21130100100409215	505,960.31	利息收入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65678908	0.00	化药制剂中试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1,976,087.69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363,995.62	利息收入
		600.03	代垫发行费
合计		36,976,689.78	

注：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的差异，系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3.3 亿元。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2,077,823,747.63 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521,624,608.07 元。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3.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同时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本报告期，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本金保障型理财产品。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该产品已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到期赎回，并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收回本金人民币 3.3 亿元，实际收到理财收益 528.45 万元。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产品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本金	预计收益率	预期收益
“磐石”848 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020.9.11	2021.2.25	330,000,000.00	3.5%	5,284,520.55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认为：甘李药业编制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 44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 13 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甘李药业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甘李药业股份有限

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认为：甘李药业在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过程中，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履行了三方监管协议，未出现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保荐机构对甘李药业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无异议。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三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 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 额与承诺投入金 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 投入进度 (%) (4) =(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7,782.3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7,782.3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7,782.37	
募集资金总额													244,113.45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4,289.11	24,289.11	24,289.11	15,413.79	15,413.79	-8,875.32	63.46		不适用		否		
重组甘精胰岛素产品美 国注册上市项目		28,944.28	28,944.28	28,944.28	28,944.28	28,944.28		100.00		不适用		否		
胰岛素产业化项目		56,632.31	56,632.31	56,632.31	56,632.31	56,632.31		100.00	2017年2月	不适用		否		
重组赖脯胰岛素产品美 国注册上市项目		41,514.00	41,514.00	41,514.00	17,826.70	17,826.70	-23,687.30	42.94		不适用		否		
生物中试研究项目		17,239.41	17,239.41	17,239.41	17,239.41	17,239.41		100.00	2019年6月	不适用		否		
生物信息项目		9,351.20	9,351.20	9,351.20	9,351.20	9,351.20		100.00	2019年4月	不适用		否		
化药制剂中试研究中心 建设项目		10,343.14	10,343.14	10,343.14	6,772.31	6,772.31	-3,570.83	65.48	2018年3月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5,800.00	55,800.00	55,800.00	55,602.39	55,602.39	-197.61	99.65		不适用		否		
合计	—	244,113.45	244,113.45	244,113.45	207,782.37	207,782.37	-36,331.07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报告“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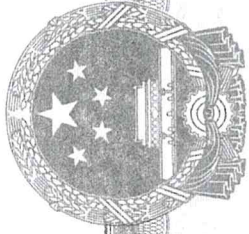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 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四）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 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7-1)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杨雄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0年09月27日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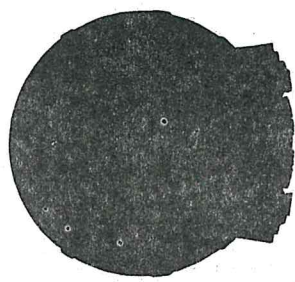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姓名 范鹏飞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9-8-1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红日
Working unit 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410125197908170511
Identity card No.



姓名: 范鹏飞
证书编号: 110002960006



Valid for summer vacation
2015-05-11
this renewal.

2015-04-01



2006年3月1日

证书编号: 11000296000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6-15
Date of Issuance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不得用于本人使用、出借、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依法履行审计、鉴证业务时，应持本证书。
- 四、本证书遗失或损毁，应向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经核实后补办。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not be used exclusively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lending, or alteration is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事务所 CPAs
日期
2012年11月27日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Stamp of the Institute of CPAs
BEIJING

同意调入

事务所 CPAs
日期
2012年11月27日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Stamp of the Institute of CPAs
BEIJING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谭志东
证书编号：110100690171

年 月 日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转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2019.12.23
示泰注册会计师执业，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泰证书。
（注）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转）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注册注册会计师执业，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泰证书。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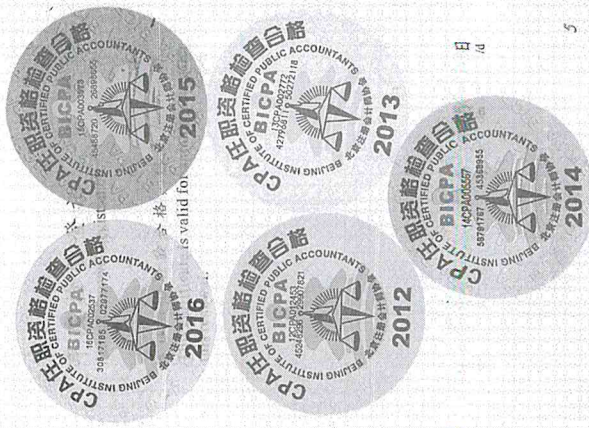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谭志东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9-09-2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32532197909271138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11010069017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8年12月23日
Date of Issuance